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天科技”）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天科技为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2、2021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300万股调整为3,29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56人调整为553人。确定2022年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53名激励对象3,02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相关情况

1、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5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7月4日届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

2、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情况及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是否达到第一个限售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不能归属的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779 991 1016">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td> <td>以 2021 年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p>②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③上述“累计”系指前一对应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到指标后，盈余超出部分累计至下一考核年度。例如：假设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20%，则该超过 20%的部分与 2023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累计作为 2023 年的业绩考核。</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p>经公司测算比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归属条件。</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1 年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p>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559 1011 1693">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p>本次可归属的 53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归属条件。其余 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可归属 80%、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不可归属，31 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故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p>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归属人数及归属数量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3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为1,186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相关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由于3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5万股由公司作废。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B”，第一批次获授份额均不能全额归属；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批次获授份额均不能归属。上述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所致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8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故合计作废120.3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等与本次归属及部分限

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 _____
文立冰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